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琦瑄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441
電子郵件：cintan@mail.e-land.gov.t



260

宜蘭市負郭路21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0004217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收 文 | 民國100年3月24日字第0028號 |
| | 1年 5年 永久保存 |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建議修正教師環境教育課程之要求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0年3月4日宜縣教師會字第1000023號函。
- 二、有關 貴會所提環境教育課程時數8小時超過法律規定乙節，依環境教育法第19規定略以「機關...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...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12月31日以前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」本府訂定8小時的課程時數，並無抵觸。
- 三、依環境教育法規定環境教育採以每年計算乙次，學校於每年12月底前達到應上課之時數8小時即可，至於當年何時上課，不在環境教育法規範圍內。
- 四、有關 貴會指稱本上課時數排擠教師規定研習時數方面，教師之各項研習，倘已有排入節能減碳或相關環境課程或活動，其時數自得併入環境教育課程時數計算，無需因環境教育法規定而額外規劃學習課程。
- 五、人類生存環境遭受破壞已為現今全球面臨之重要課題，與每一個人息息相關，上從政策、法律，下至個人改變生活方式及對待自然環境的心態。本縣素以「環保立縣」著稱，當環境問題已經成為全世界共同關注的議題，全球暖化已是臺灣不得不面對的真相之際，本府擬訂「本縣低碳城

市規劃構想計畫書」以建構低碳城市為目標，亦即希望從個人思維及生活態度的改變開始採取行動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教育處課發科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

縣長林聰賢

教育處處長陳登欽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